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鈺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法德州實業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體表明保全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00元，是自何時起至何時止之費用。

二、監視器違約金請求之依據為何（即契約第幾條約定），如為器材費用，請提出單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